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8日

至201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6项、第7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16/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16年4月6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邮 编:610023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位于成都的办公地址已于近日搬迁,原有的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已变更,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邮政编码:610023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真号码:028-86660740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王贤兵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贤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提名,聘任周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涂立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强先生提名,聘任涂立俊先生、张勇先生、刘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贤兵、周强、王静、汪胜、杨开

主任委员:王贤兵

2、审计委员会委员:汪胜、杨开、陶涛、周强、涂立俊

主任委员:汪胜

3、提名委员会委员:陶涛、汪胜、杨开、王贤兵、周强

主任委员:陶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开、汪胜、陶涛、王贤兵、周强

主任委员:杨开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汪胜先生、杨开先生、陶涛先生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简历:

董事长:

王贤兵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助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总经理:

周强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制水部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水业发展部副经理、武汉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水业发展部党委书记、经理;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城建基金办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涂立俊先生,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享受武汉市政府专家津贴。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

张勇先生,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用户报装办主任;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

刘宁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财务负责人:

孙丽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

李凯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宗关水厂生产技术部、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生产技术科,现任职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3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严必刚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严必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严必刚先生,1958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少国	联系电话:010-8332120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静	联系电话:010-8332131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少国、刘静、鄢凯红、王涛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上半年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3月3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4、走访了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3、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4、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4、检查或者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自持续督导开始之日起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问题。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刘 少 国

年 月 日

刘 静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6年2月18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6年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6年3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6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60011995),公司为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按有效药品许可证核准的项目有从事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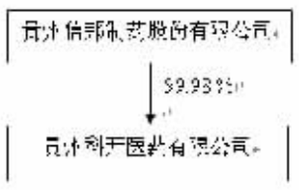

四、被担保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14年度	145,515.50	65,760.39	122,173.39	9,261.83
	2015年第三季度	182,740.41	69,630.74	96,090.02	3,870.35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且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0,450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包含与中肽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增加部分)的比例为104.5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64,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6.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2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及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焦云先生、常务副总裁马庆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网络在线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电 话:0464-2915999、2919908

传 真:0464-2915999、2919908

邮 箱:wwz0451@163.com、475542078@qq.com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2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霞 张锋锋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六、备查文件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6号)并于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7号),于 2016年1月7日和2月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号、2016-008号)。

2016 年 2月 19 日和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已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公司律师及牵头并购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财务顾问及税务顾问)、Bonelli Erede 律师事务所(本次收购的境外律师顾问)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上述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整理分析前期初步尽职调查情况的基础上,对予以重点关注的方面进行补充调查和分析,并研究针对收购标的估价及交易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尽职调查(包括补充调查)的结果、以及与交易对方沟通谈判的情况,审慎研究判断是否继续进行本次收购、以及本次收购的可选择的交易方案。具体事项亦仍待与交易对方做进一步谈判、磋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努力地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公司正式签署约束性协议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前,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故终止,则公司也会及时公告并复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6-1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6年4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1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24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经公司第六